

# 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文件

黔东南凯里酸汤协通〔2020〕1号

## 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 关于开展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)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(GB/T 20004.1-2016)，规范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，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为充分发挥标准在优化产业结构、市场结构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协会特制订《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附后，并予以发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标准体系建设的宗旨

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的宗旨为：鼓励企业开展应用研究与市场拓展，鼓励企业实施专业化差异化发展，促进行业产品质量与附加值水平提升，促进产业结构与市场结构优化，实现行业健康有

序发展。

## 二、标准编制的性质

团体标准的编制为自愿性标准。

## 三、标准包括产品类别

团体标准主要包括管理标准、产品标准、加工技术规范及其检测和评价方法。

## 四、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程序

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项目，由标准需求者（协会会员、企业或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。协会论证立项后，成立编制工作组，统一组织编制。具体工作按《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 五、标准制（修）订的管理

协会组织审查和批准团体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## 六、标准其它事项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各有关单位即可组织标准需求者提交立项申请。

附件：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## 附件

# 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的发展，推动凯里酸汤生产加工及产品质量标准化工作开展，加强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标准（以下简称：团体标准）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的宗旨为：鼓励企业开展应用研究与市场拓展，鼓励企业实施专业化差异化发展，促进行业产品质量与附加值水平提升，促进产业结构与市场结构优化，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- （一）通用基础，包括行业一般性管理、服务、评价等指标性标准；
- （二）产品和规范类，包括加工产品、加工技术规范等；
- （三）试验和方法类，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试验、检测和评价方法；
- （四）其它类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;
- (二) 有利于行业绿色发展，体现国家农产品产业政策;
- (三) 有利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企业专业化、差异化发展;
- (四) 以科学研究成果、生产实践经验以及真实的测试数据为依据，内容科学、合理、可行;
- (五) 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，并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;
- (六) 制(修)订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

团体标准代号：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代号由英文大写字母：T/KLST 构成；

发布顺序号：由三位数字组成，代表发布标准的顺序号。

发布年号：由四位发布实施的年号组成。发布顺序号与发布年号之间由“-”链接。示例：T/KLST 001-2020。

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(修)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员，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制(修)订管理工作，并针对不同的团体标准，组织有关各方组成标准评审组，开展各项评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(修)订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(修)订工作程序按下图1所示的流程进行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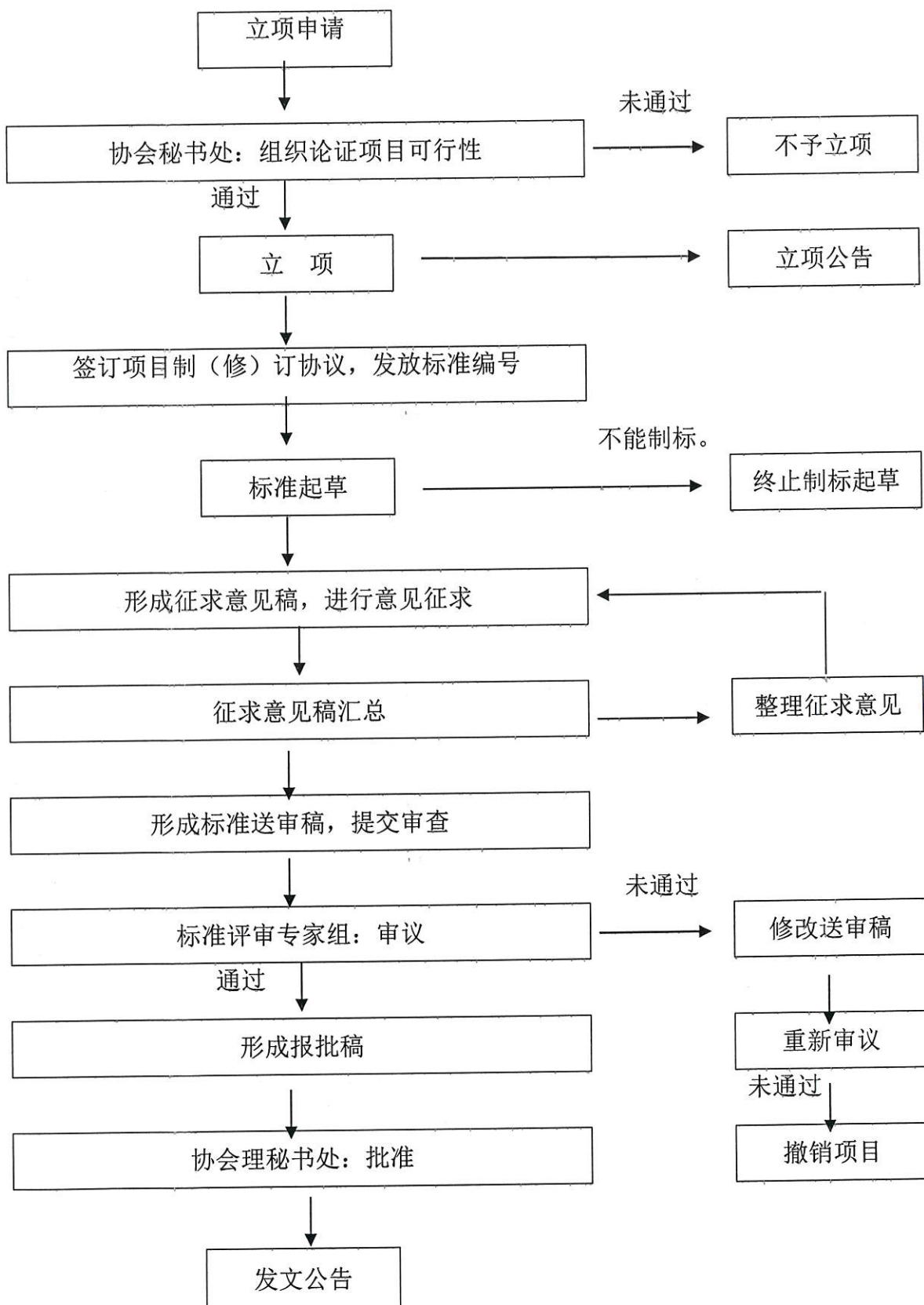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制标程序

第九条 立项申请。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，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立项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。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制订的目的、意义和适用范围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；

（二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

（三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（须提供已鉴定或验证的材料、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批量检测/测试数据或报告，及其应用情况和效果）；

（四）主编单位介绍和编制负责人的个人履历（见附件7）。

第十条 项目论证。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立项。项目通过论证和公示后，制（修）订标准提出单位与协会签订标准制（修）订协议。协议签订后，协会预发放团体标准编号，并发文立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。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，着手进行起草准备工作。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团体标准的编写，应当符合 GB/T 1.1 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同时要编写“编制说明”（见附件2）。标准编制说明应是一份研究报告，技术性要强，立论要严谨，记载要全面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。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后，应报协会秘书处审核，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向有关各方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和网上公开征求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 3）及有关附件，报协会秘书处，提交审查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。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方面人员，组成标准评审专家组，召开评审会议，进行标准审核。制（修）订标准起草人员不参加表决。会议审议时，应当在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和人员。会议审议时，参加审议会议的所有专家均应认真负责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核，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投票，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审议。通过审议后编写“团体标准审查结论”，审查结论须有审查组组长签字。会议审议应当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（见附件 4）。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“审查结论”编写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、编制说明，并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团体标准审查结论等文件提交协会审查。

第十五条 标准重审/撤销/终止。会议审议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申请审查。重新审议未能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经论证的标准项目，在制(修)订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难关，不能继续制(修)订，将终止该项目。撤销或中止的制(修)订标准项目，取消其标准编号并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。起草工作组应提交撤销/终止原因说明，以存档备查。

### 第三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、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议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审查合格的，由协会秘书处填写团体标准审批单(见附件5)，并批准发布。

第十七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发布公告，刊登在协会官网、协会会刊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。标准文本由协会组织出版发行。团体标准解释权、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(修)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### 第四章 复审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。

第二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或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。复审结束后要填写复审结论表(见附件6)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，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(二)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条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并公告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## 第五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(一) 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；
- (二) 对团体标准中相关问题组织调研、必要的试验论证和科研；
- (三) 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；
- (四) 调查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，收集和研究国内外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，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活动；
- (五) 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、局部修订及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- 1、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
- 2、编制说明的要求和内容（略）
- 3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略）
- 4、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审议会议纪要（略）
- 5、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审批单（略）
- 6、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（略）
- 7、编制负责人的个人履历（略）



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

2020年9月10日

## 附件 1

### 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负责人	
申请单位名称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邮编	
电 话		E-mail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	
起草单位	1. 2.		
计划起始年		完成年限	
目的、意义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经费预算(万元)		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(签字、盖公章)  年 月 日	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意见  (签字、盖公章)  年 月 日		